

4.2-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适用则提供，若无则删除本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陕西金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 汉中市东关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西校门改造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大门、地面硬化、大门围墙、围墙、活动场地、电气给水工程等（西校门改造提升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金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58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金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
备注：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